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书

(湟)应急罚撤字〔2024〕S-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2号丁香家园1号楼7楼 邮政编码：8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铁军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609799999

本机关依法受理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“11.9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送达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湟)应急罚撤字〔2024〕S-2号，并依法予以公示。

上述执法文书主要内容：

2024年5月22日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湟)应急罚字〔2024〕S-2号，决定给你单位人民币380000元整(叁拾捌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审查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2024年5月22日本机关作出的(湟)应急罚字〔2024〕S-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